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KAB17416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：……二、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，未隨車攜帶者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：……七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。」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，處罰車輛駕駛人。」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1 年 6 月 26 日 16 時 25 分駕駛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車籍地為本市），行

經雲林縣虎尾鎮○○號公路○○路口時，因駕照吊扣期間駕車及未隨車攜帶行車執照，經雲林縣警察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

第

7 款規定，以雲警交字第 KAB17416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訴

及
禁
第
裁
前
交

願人遂於 92 年 3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到案並接受當面裁決新臺幣 1 萬 2 千 6 百元罰鍰
吊銷違規駕駛人駕照處分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4 月 23 日
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KAB17416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予以裁處，處罰主文載以
：「一、罰鍰新臺幣 1 萬 2 千 6 百元整 92 年 3 月 13 日已繳納，吊銷駕駛執照， 1 年內
考。二、駕駛執照吊（註）銷後，自 92 年 3 月 13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」
訴願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以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交聲更字
25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
，經該院以 94 年 2 月 24 日 94 年度交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：「原裁定及臺北市交通事件
決所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KAB17416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，
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部分之處罰撤銷。其他抗告駁回。
」原處分機關嗣依前揭裁定意旨，以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KAB174167 號違反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重為裁處，處罰主文載以：「一、罰鍰新臺幣 1 萬 2 千 6 百元
整，92 年 3 月 13 日已繳款，吊銷駕駛執照， 1 年內禁考。駕駛執照限於 94 年 5 月 4 日
繳送。二、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之處分：（一）駕駛過期未繳送者，自 94 年 5 月 5
日起逕行註銷。（二）駕駛執照吊（註）銷後，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
駕駛執照。」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4 日裁決書，於 94 年 5 月 26 日經由
交通部公路總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8 月 4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。
三、惟按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KAB174167 號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
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